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密市监〔2021〕37号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做好贯彻落实。

2021年3月23日

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为扎实践行市场监管部门初心使命，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规范商业营销宣传行为，营造好、维护好喜庆热烈、严肃庄重、团结奋进的社会氛围和市场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决定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认识做好整治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守土尽责，切实把好市场监管关口，做到“三个坚持”：坚持政治统领，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坚决维护商业营销宣传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确保各类商业营销宣传活动体现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和倡导公序良俗，体现和弘扬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坚持事先预防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紧迫感，落实属

地监管责任，督促和指导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借庆祝名义从事商业营销宣传活动。同时加大监测和排查力度，抓早、抓小、抓苗头。强化执法办案，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对涉及导向问题的商业营销宣传零容忍、出重拳。坚持依法依规、扎实稳妥推进整治行动，用好法律武器，用足监管执法手段，让监管真正“长出牙齿”，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二、重点任务

（一）坚决整治借庆祝建党100周年等名义从事商业炒作牟利等市场乱象。提高政治敏感性，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擅自借庆祝名义开展商业牟利活动的行为。精准识别并坚决制止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党和政府重大庆祝活动标志标识、庆祝活动宣传报道、领导人讲话等进行商业炒作的行为。加大对纪念品市场排查力度，依法从严查处营销宣传各类禁止销售的“勋章”“奖章”“纪念章”及伪造“纪念币”“纪念钞”“纪念邮票”等物品的违法行为。加大对各类违法宣称“特供”“专供”广告的查处力度，持续打击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以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违法广告。

（二）加大对妨害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商业营销宣传行为的查处力度。立足市场监管职责，坚决抓好意识形态等政治安全工程，从严查处涉及敏感问题、影响政治安全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严肃查处各类宣扬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含

有民族歧视、种族歧视、宗教歧视、性别歧视、地域歧视、职业歧视等内容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加大对宗教场所周边排查力度，加强宗教用品营销宣传网络和广告监测，严厉查处含有宣扬宗教极端思想内容的违法商业宣传行为。及时查处含有淫秽、暴力、赌博、迷信等内容的违法广告。

（三）依法查处低俗、庸俗、媚俗商业营销宣传行为。严禁恶搞经典、恶俗营销、挑战公序良俗等营销宣传行为。坚决制止通过歪曲历史事实、伤害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感情来制造噱头、吸引眼球的商业营销宣传。严查以恶俗趣味短视频、恶搞桥段、色情直播等方式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含有色情及各类“软色情”内容的违法广告。加大对教育类APP广告、儿童节目映前广告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法广告，保护少年儿童免受不良影响。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大对各类煽动过度消费、宣扬奢侈浪费等违背勤俭节约传统美德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加强重点媒体监管。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紧盯受众面广、社会影响大的重点媒体和广告发布渠道。加强对电视、广播、报刊等传媒的监测监管，加大对午夜时段播出广告和购物频道广告宣传的监管力度。持续开展互联网专项监测，及时清理违法违规内容。进一步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夯实平台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平台

的惩戒力度，净化线上商业营销宣传环境。扎实做好对城市主干道、地标建筑、购物中心、交通场站等重要区域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广告位、广告牌的排查工作，从严查处存在导向问题的户外广告。

（五）加强行政指导工作。加大对工艺品、纪念品等类似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广告制作发布单位、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行政指导力度，促进企业知法、守法，提升依法经营意识。及时约谈辖区重要传统媒体、互联网企业，要求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承担媒体和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广告审核，严把广告发布关。及时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开展自查，指导和监督企业加强整改。

三、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时间为从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各市场监管所、局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业务科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根据本方案工作部署，结合各自职责，因地制宜、主动谋划，认真制定落实整治任务的具体工作措施，召开动员会议，细化任务分工，合理确定不同时间段整治工作重点任务，为专项整治取得成效奠定基础。此项工作于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

（二）清理整治阶段。加大日常广告监测和巡查力度，结合广告监测和排查情况，在“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十

一”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后，要集中力量对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介和户外广告进行重点监管。对突发性情况要有应急预案，快速反应、及时上报。要加大执法办案力度，集中力量查办大要案件，会同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约谈、检查。严厉打击擅自借庆祝建党100周年等名义从事商业炒作牟利行为，依法查处违法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违法宣传、违法广告行为，坚决惩治违法责任主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此项工作持续到2021年12月28日。

（三）督导总结阶段。局将适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对整治情况进行排名通报，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此项工作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组织，推动集中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局成立整治借庆祝名义从事商业谋利活动专项工作组，党组成员、副局长张金涛同志任组长，市场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法制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测科、网络交易监管科、综合执法大队、12315投诉举报中心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研究决定专项行动重大事项。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业务科室应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完成市局专项工作组交办事项。

（二）强化处置，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单位要重视风险分析研判和工作指导，做到事前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

合，突出重点案件查办，发现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线索和复杂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局将强化案件调度、督办，选取典型案例，适时组织集中曝光。本次行动不单纯以出动执法人员人次、检查单位数量、罚款金额作为衡量工作实效指标。专项工作组将适时开展实地暗访和督导检查。

（三）推进协同共治，扩大集中整治工作社会效果。要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宣传、网信、广电、商务等部门沟通、配合，加强疑难问题共同分析研判，形成整治合力。鼓励广告市场主体积极创作、发布庆祝建党100周年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发挥正面导向引领作用。

（四）压实工作责任，严守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纪律。各单位要严格依法行政，落实应急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对于上级督办以及易引发舆情的重大违法线索，要急件急办、即接即办。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把每个案件办成群众满意、经得起时间考验的铁案。切实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依规做好涉密信息运转，严控工作秘密知悉范围，防止办案过程中跑风漏气。

各市场监管所、局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业务科室要于每月4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取得成效报局专项工作组(局市场监管科;联系人:魏亚柯;邮箱:xmsjgk@163.com)。2021年6月4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中期报告。2021年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